**无烟卫生计生机构评分标准及职责分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估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分管部门** |
| **一、成立控烟领导组织，将无烟机构建设纳入本机构发展规划　　10分** |  | 控烟履约领导小组 |
| （一）本机构有控烟领导小组，职责明确（2分） | 2 |  |
| （二）各部门有专人负责控烟工作，职责明确（2分） | 2 |  |
| （三）将控烟工作纳入本机构的工作计划（包括资金保障）（3分） | 3 | 院办、财务部 |
| （四）本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不吸烟（3分，有1位成员吸烟扣1分） | 3 | 院办 |
| **二、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4分** |  | 质控办、人力资源部、  物业监管办 |
| （一）本机构有控烟考评奖惩制度（1分） | 1 | 人力资源部、质控办 |
| （二）有控烟考评奖惩标准（1分） | 1 | 人力资源部、质控办 |
| （三）有控烟考评奖惩记录（2分） | 2 |  |
| **三、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，室内完全禁烟 40分** |  | 党办 |
| （一）本机构所有建筑物的入口处有清晰明显的禁止吸烟提示（5分） | 5 | 党办 |
| （二）本机构所属管辖区域的等候厅、会议室、厕所、走廊、电梯、楼梯等区域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（10分，缺1处扣2分） | 10 | 党办 |
| （三）本机构室内场所完全禁止吸烟（21分，每发现1个烟头扣1分，发现吸烟者1次扣2分。每发现1个工作人员在室内吸烟扣5分，若为医务人员穿工作服吸烟，扣21分） | 21 | 各部门及科室 |
| （四）正确设置室外吸烟区（尽量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）（2分），有明显的引导标识（2分） | 4 | 物业监管办 |
| **四、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 8分** |  | 物业监管办、保卫部 |
| （一）机构内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（2分） | 2 |  |
| （二）对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进行相关培训，并有培训记录（2分），有定期监督、巡查记录（4分） | 6 |  |
| **五、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和教育 8分** |  | 党办、社工办 |
| （一）有一定数量和种类的控烟宣传材料（4分，如院内电视、展板、宣传栏、海报、折页、标语等，至少2种，少1种扣2分) | 4 | 党办 |
| （二）有大众控烟宣传活动（4分，如讲座、咨询活动等，至少2次，少1次扣2分） | 4 | 社工办 |
| **六、明确规定全体职工负有劝阻吸烟的责任和义务 　8分** |  |  |
| （一）有对职工进行控烟知识培训（包括劝阻技巧等），并有培训等记录（2分） | 2 | 物业监管办 |
| （二）有劝阻工作相关制度（2分） | 2 | 物业监管办、保卫部 |
| （三）工作人员发现吸烟者及时劝阻（4分，有工作人员在场的吸烟行为未被劝阻，扣4分） | 4 | 各总支、各部门 |
| **七、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 　5分** |  |  |
| （一）掌握机构所有员工吸烟情况（2分） | 2 | 物业监管办、各总支 |
| （二）对员工提供戒烟帮助（3分） | 3 | 医务部、门诊部、呼吸科 |
| **八、所属区域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　 5分** |  | 物业监管办 |
| 医疗卫生机构内无烟草广告，商店、小卖部不出售烟草制品（5分，发现任何1种，扣5分） | 5 |  |
| **九、医务人员掌握控烟知识、方法和技巧，对吸烟者至少提供简短的劝阻和戒烟指导　 8分** |  | 医务部、门诊部、护理部 |
| (一)医护人员了解吸烟的危害和戒烟的益处（2分） | 2 | 医务部、护理部 |
| (二)相关科室的医生掌握戒烟方法和技巧（2分） | 2 | 医务部 |
| （三）医生询问门诊、住院病人的吸烟史，对其中的吸烟者进行简短戒烟干预并有记录（4分） | 4 | 医务部、门诊部 |
| **十、医疗机构在相应科室设戒烟医生和戒烟咨询电话 4分** |  |  |
| 设有戒烟门诊或在相应科室设戒烟医生（2分），并有工作记录（2分） | 4 | 门诊部、呼吸科 |
| 总分 | 100 |  |

评分说明：

1. 无烟卫生计生机构评分表总分为100分，达标标准为80分。

2. 公共卫生机构、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不对第九项和第十项进行评估，总分88分，达标标准为70分。

3. 第一至八项标准中有1项为0分，即视为不达标。